

# 「香港免疫針關注協會」章程

## 第一章

### 總則

- 第一條 — 名稱：「香港免疫針關注協會」  
英文：Hong Kong Vaccine Awareness League  
簡稱：“HKVAL”
- 第二條 — 會址：香港九龍旺角洗衣街 149 號榮梅大廈 8 樓
- 第三條 — 目的：本會為一關注免疫針的團體，盡力使公眾對免疫針有真實的認知、關注及了解。
- 第四條 — 服務範圍：透過專題研討、各類活動、公開免疫針的資料研究及聚會等，為市民提供最新的相關資訊，提升市民對免疫針的認知、關注、了解及權益，關懷社會，服務社群。
- 第五條 — 修章：本會若有未善之處，得由幹事會提出修改，經幹事會通過後，交會員大會修改。
- 第六條 — 解釋：本會為貫徹宗旨、目的，創會人享有會章解釋及終決權。會章任何修改，若違原創精神，須先徵得創會人同意，方可進行修改。

## 第二章

### 會員權利及義務

第七條 — 由兩位發起人為“創會人”，即機構契約人。

會員人數不限，凡關注免疫針及支持本會的人仕均可申請。

第八條 — **會員權利：**

1. 凡會員均可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、召集之會議中列席。
2. 凡會員入會滿三年，可享有參選幹事及投票權利。
  - a. 批評及建議權。
  - b. 享受本會所舉辦之文教、康樂、福利等權利。

第九條 — **會員義務：**凡會員均須信守本會之各項規則；

1. 遵行本會章程之規範。
2. 支持及遵守本會會章及議會之決議。
3. 維護本會之聲譽。
4. 推動會務及促進會員之間的互相合作。
5. 繳納年費。會員於批准入會時需即繳交年費，並於每年到期前一個月內繳交當年度會費；逾期者本會以掛號函件催促，如三個月內仍不繳交者均視作自動退會。

第十條 — 會員退會：

1. 凡本會會員得書面通知本會，要求退出，一經幹事會通過接納，即不屬本會會員。
2. 凡一年以上、不履行會員義務，又不保持聯絡者，將暫時凍結其會員資格及權利。  
凡二年以上、不履行會員義務，又不保持聯絡者，將自動取消其會員資格。
3. 凡言行不信守宗旨、違反本會的規章、有損本會聲譽或觸犯刑事案者，經幹事會審議，視其情節輕重，分別予以勸告、警告或開除會籍 (永遠不能再申請成為本會會員) 之處分。

## 第三章

### 組織及職權

第十一條 — 本會組織：

1. 會員大會
2. 幹事會

第十二條 — 會員大會：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，其職權如下：

1. 制定或修改會章。
2. 選舉正、副主席及幹事會成員（人數必為單數）；任期五年，可連任。
3. 決定工作方針、任務、工作計劃及重大事項；審批財政決算及預算。
4. 審查及批准幹事會工作報告。
5. 會員大會因情況可每年舉行例會，召集全體會員出席。
6. 會員大會的議決需獲出席過半數會員通過方可生效。

第十三條 — 特別會員大會：

1. 如遇特別情況，主席可召開會員大會。
2. 基於上述原因，幹事會半數以上會員，得要求主席召開特別會員大會。

第十四條 — 會員大會召開：

1.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例會一次，召集全體會員出席。
2. 主席為會員大會召集人及主持人，若主席缺席或不能主持大會職務時，應由副主席代行職務。
3. 召開會員大會，須於會期前八日，以書面或通告等方式通知；召開會員大會通知應列明：會期、時間、地點及議程。
4. 會員大會須全體會員過半數出席，方可成會；或於指定時間一小時後，不論出席人數多寡，均可成會。

## 第十五條 — 幹事會：

幹事會由會員大會選出幹事不少於五人的單數成員組成。幹事名額一經確定後，在任何情況下出現空缺均無須增補，幹事會職權如下：

1. 實施本會所有宗旨目標。
2. 執行大會指引及決議。
3. 規劃本會各項會務活動。
4. 招收會員。
5. 制定年度會務及財務報告書。
6. 選任本會對外代表人。
7. 籌募本會經費。
8. 計劃發展會務。
9. 向會員大會報告工作及提出建議。
10. 協助主席依章召開會員大會。

## 第四章

### 財政收支

#### 第十六條 — 財政收支：

- a. 本會經費來源：會費、會員自由捐贈、各項活動收入、出版刊物。或按理財實際需要，向相關組織或個人籌募。
- b. 本會收支：
  1. 按幹事會通過預算執行。
  2. 設正式賬冊，記錄所有收支及公佈。
  3. 聘請會計員/出納員，專職處理收支賬目事務。
  4. 開設銀行戶口。
  5. 由幹事會審核，向會員大會公佈。